

[合同号:]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宁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 JSZC-320402-CZZH-C2024-0092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对天宁区全域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文），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针对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力提升国土变更工作质效，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天宁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测绘成果质检检查与验收》	GB / 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家标准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行业标准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	其他标准

第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收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合计（元）	备注
1	天宁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天宁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天宁区全域	7959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甲方。（具体时间根据省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八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阶段性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

的 30%;

(4)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自成果启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 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 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 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 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 甲方应以逾期天数,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应以逾期天数,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郭云婷

电 话：188612800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